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正富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126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07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楊正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正富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上午11時10分許後之某時，因先前與陳汶均發生言語衝突，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前往陳汶均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處，持磚塊擲向停放於該處為陳汶均之母陳王秀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致該車擋風玻璃因而碎裂而損壞，致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陳王秀玉本人。

二、案經陳王秀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書面陳述），屬上訴人即被告楊正富（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作之陳述者，公訴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簡上卷第57頁），本院斟酌此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且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得作為證據。至以下所

01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非人對現場情形之言詞描述本身，自
02 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故亦得作為證
03 據。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05 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王秀玉及證人陳汶均於警詢、偵訊中證述
06 之情節相符，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照片3張在卷足資佐
07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認定事實之證
08 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
09 科刑。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本
13 件被告毀損告訴人之小客車之擋風玻璃後，隨即由案外人陳
14 美和請人將該擋風玻璃修繕完畢，業據證人陳汶均於本院審
15 理中證述明確（本院簡上卷59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免用統
16 一發票收據影本1紙在卷可按（本院簡上卷15頁），且被告
17 於本院審理中，亦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告訴人新臺
18 幣（以下）6千元，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證（本院簡上卷73
19 頁），本件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被告
20 主張已修繕完畢，原審未及審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提
21 起上訴，求予撤銷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22 判。

2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
24 僅因細故即毀損告訴人之物品，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
25 害，所為實不足取，告訴人受毀損之物為小客車擋風玻璃，
26 被告犯後已由陳美和代為修繕上擋風玻璃，被告亦與告訴人
27 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6千元，已如前述，並念被告犯後坦
28 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造成損壞之結果、
30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31 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02 被告固持磚塊2塊為本件毀損犯行，然該磚塊2塊均未扣案，
03 復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上開磚塊既非違禁物，且客觀價
04 值輕微，若諭知沒收或追徵，顯需耗費相當司法執行成本，
05 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6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8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蔡瀚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吉泉
10 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13 法官 詹莉筠
14 法官 潘郁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張文玲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3 金。